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地州 / 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15号	沙湾县西戈壁镇金乐土农资店经营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西戈壁镇金乐土农资店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审理另一起案件时，发现该案线索，现查明：程某某通过抖音认识新疆金旭实裕农业有限公司赵某某，并于2023年3月15日向其购进140袋“中邦6号”种子，随后以“沙湾市鑫秀农资店”的名义向博尔通古乡加尔苏瓦特村村民徐某某无偿提供种子用于试种，情况属实。2023年3月22日，程某某以“沙湾县西戈壁镇金乐土农资店”名义给沙湾市西戈壁镇北山村村民纳某某销售了“中邦6号”玉米种子，数量为30包，每包80元，共计2400元，种子款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支付。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种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35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5. 23	3500	0	0	2400	0	农资案件	

2	沙湾市	沙农（植物新品种）罚（2023）1号	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吉新农资店	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吉新农资店	2023年4月19日17时46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吉新农资店开展执法检查，农资店经营者贾某在现场，执法人员向贾某出示执法证后，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在检查贾某提供的一本销售票据时，发现其中有两张票据，该票据显示：开票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和4月16日，购买者为王某某和韩某某，所售产品名称为45-4的种子，单价38元 / 公斤，数量40袋，规格10公斤 / 袋，货值15200元，两张票据注明“扫码已付”。执法人员让经营者贾某出示45-4种子的备案表，贾某说“我备案的是新垦粮1号，农户都把新垦棉1号种子叫45-4，我在开票时就写成45-4”。当事人证实经营种子45-4与所备案注册登记的棉花品种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罚款1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5. 18	1000	0	0	15200	0		植物新品种	
3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5号	沙湾县乌兰乌苏镇康丰种业第37经销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沙湾县乌兰乌苏镇康丰种业第37经销部	2023年5月6日16时43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迎宾路171号“沙湾县乌兰乌苏镇康丰种业第37经销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营者毕某某在场。经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摆放农药：1、高效氯吡甲禄6瓶，2、2.4一滴弃辛酯2瓶，3、乙螨·三唑锡1瓶，4、氯氟·吡虫啉1瓶，5、矮壮·多效唑1瓶，6、啉虫脒5瓶，7、氯氟·吡虫啉1瓶，8、矿物油1瓶，9、苄嘧磺隆35袋，10、赤霉酸30袋，11、敌杀死6盒，12、双氟唑草酮23袋，13、苄嘧磺草胺61袋。上述农药已过质量保证期，当事人陈述是库存的，去年8月后未进行销售。该批农药属于劣质农药，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罚款2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6. 12	2000	0	680	680	0		农资案件	